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收入	6	15,435	41,417
銷售成本		<u>(19,360)</u>	<u>(31,957)</u>
(毛損)毛利		<u>(3,925)</u>	<u>9,460</u>
其他收入		939	2,107
其他收益	7	17,327	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74)	(2,169)
管理費用		(16,139)	(9,21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6,310)	(925)
研發成本		(4,47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50)	(309)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		(43,132)	—
融資費用	8	<u>(481)</u>	<u>(524)</u>
除稅前虧損		(62,821)	(1,547)
所得稅開支	9	<u>843</u>	<u>—</u>
本年度虧損		<u>(63,664)</u>	<u>(1,54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4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3,664)</u>	<u>(131)</u>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11	<u><u>(8.42)</u></u>	<u><u>(0.23)</u></u>
— 攤薄 (人民幣分)	11	<u><u>(10.39)</u></u>	<u><u>(0.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	458	750
無形資產		—	4,886	7,504
		<u>2,312</u>	<u>5,344</u>	<u>8,254</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	4,922	5,3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9,773	21,103	8,991
應收貸款		4,269	—	—
持作買賣投資		9,6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26	5,063	2,821
		<u>60,448</u>	<u>31,088</u>	<u>17,1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2,077	15,418	9,003
應付董事款項		297	301	128
應付股東款項		11	12	12
稅務負債		527	—	—
借貸		—	18,551	16,805
衍生金融負債		27,763	—	—
		<u>40,675</u>	<u>34,282</u>	<u>25,9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773</u>	<u>(3,194)</u>	<u>(8,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85</u>	<u>2,150</u>	<u>(5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32	6,827	6,827
儲備		13,953	(4,677)	(7,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85</u>	<u>2,150</u>	<u>(5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按原列 修正過往年度之會計誤差(附註3)	6,827	72,651	3,613	3,801	-	(87,460)	(568)
	-	-	-	-	5,392	(5,392)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6,827	72,651	3,613	3,801	5,392	(92,852)	(568)
本年度虧損(附註3)	-	-	-	-	-	(1,547)	(1,54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	1,416	-	-	1,41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6	-	(1,547)	(13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849	-	2,8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6,827</u>	<u>72,651</u>	<u>3,613</u>	<u>5,217</u>	<u>8,241</u>	<u>(94,399)</u>	<u>2,150</u>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664)	(63,66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175	-	3,175
發行普通股	1,305	81,384	-	-	-	-	82,6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265)	-	-	-	-	(2,265)
	<u>1,305</u>	<u>79,119</u>	<u>-</u>	<u>-</u>	<u>3,175</u>	<u>-</u>	<u>83,5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2</u>	<u>151,770</u>	<u>3,613</u>	<u>5,217</u>	<u>11,416</u>	<u>(158,063)</u>	<u>22,085</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63,664,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成本控制措施;及
- 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修正過往年度之會計誤差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入賬。本集團已透過追溯重列,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5,392,000元,以及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內的人民幣1,302,000元年度溢利重列為人民幣1,547,000元年度虧損,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2,849,000元,將有關誤差修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管理費用(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已分別由人民幣31,049,000元、人民幣1,943,000元及人民幣7,495,000元重列為人民幣31,957,000元、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9,21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20分則重列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23分。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其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商業目的而持有，以及單靠本金或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末的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而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6.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1,867</u>	<u>903</u>	<u>12,665</u>	<u>15,435</u>
分部業績	<u>(3,643)</u>	<u>(5,702)</u>	<u>(27,655)</u>	<u>(37,0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7,3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4)
融資費用				(481)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				<u>(43,132)</u>
除稅前虧損				<u>(62,821)</u>
二零零九年(重列)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1,605</u>	<u>13,697</u>	<u>26,115</u>	<u>41,417</u>
分部業績	<u>(86)</u>	<u>(970)</u>	<u>(1,710)</u>	<u>(2,76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7
未分配其他收益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7)
融資費用				<u>(524)</u>
除稅前虧損				<u>(1,547)</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各分部之虧損，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13	180	219
無形資產攤銷	234	113	1,589	1,93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63	369	5,178	6,310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3,939	-	3,93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950	2,9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76	180	2,532	3,088

二零零九年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7	243	385
無形資產攤銷	101	866	1,651	2,61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1	7	15	23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36	306	583	925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236	-	236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09	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9	942	1,798	2,849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產品		
POS-MIS V2.0	1,701	1,434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166	171
	<u>1,867</u>	<u>1,605</u>
硬件產品		
NUTRIT293鍵盤	225	174
Vefifone5150+PP1000	216	447
其他	462	13,076
	<u>903</u>	<u>13,697</u>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	4,252	3,310
維護	8,413	22,805
	<u>12,665</u>	<u>26,115</u>
	<u>15,435</u>	<u>41,41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銷售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776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571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5,294
	<u>3,347</u>	<u>5,294</u>

¹ 銷售收入來自有關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維護服務。

² 相應銷售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15,3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1,713	—
匯兌收益淨額	289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u>17,327</u>	<u>23</u>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27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4	524
	<u>481</u>	<u>52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6	—
	<u>843</u>	<u>—</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於二零一零年，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及北京世紀興融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62,821)</u>	<u>(1,547)</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之稅項支出 (附註)	(9,423)	(387)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74	1,651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4,234	(53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37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17	1,01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16</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843</u>	<u>-</u>

附註：適用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九年：25%) 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4,176,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6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6,714,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65,000元)。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9,525	6,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9	1,51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175	2,849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	<u>14,769</u>	<u>11,0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	385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936	2,618
核數師酬金	384	282
有關租用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2,032	1,041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3,939	2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94	12,732
利息收入	(415)	(20)
政府補貼		
— 產品補貼	(300)	—
— 增值稅退稅	(224)	(298)
撥回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092)
雜項收入	—	(697)

附註：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3,664)	(1,547)
具攤薄影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影響：		
— 認股權證認購權之公允值收益	<u>(15,325)</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78,989)</u>	<u>(1,547)</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482	663,200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認購權	<u>3,529</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011</u>	<u>663,200</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8」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8」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339	22,165	9,401
減：呆賬撥備	(7,885)	(1,575)	(650)
	<u>8,454</u>	<u>20,590</u>	<u>8,751</u>
預付賬款	1,319	513	240
	<u>9,773</u>	<u>21,103</u>	<u>8,991</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6,124	12,384
121至180天	577	1,008
181至360天	1,753	3,003
361至730天	—	3,408
731天以上	—	787
	<u>8,454</u>	<u>20,590</u>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總額人民幣3,5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198,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已確認其中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75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加強信貸措施。

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1年	1,753	3,003
1至2年	-	3,408
2至3年	-	787
	<u>1,753</u>	<u>7,198</u>

餘下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575	650
應收賬款撥備	<u>6,310</u>	<u>92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5</u>	<u>1,5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考慮信貸質素及按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還款情況考慮過往經驗後,認為人民幣1,575,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不可收回,故已就該筆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董事已參考與客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及年內之還款情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並識別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組合內之延期還款情況日益嚴重,且由於業務及銷售計劃變更而導致年內與若干客戶進行之銷售交易減少。董事認為,若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已久應收貿易賬款乃不可收回,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筆應收賬款作出人民幣7,885,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人民幣1,1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5,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927	11,831	4,169
已收客戶按金	1,289	715	958
應付職工薪酬	828	430	412
其他應付賬款	2,033	2,442	3,464
	<u>12,077</u>	<u>15,418</u>	<u>9,003</u>
合計	<u>12,077</u>	<u>15,418</u>	<u>9,003</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915	4,271
91至180天	424	4,409
181至365天	3,973	2,613
366至730天	2,066	—
731天以上	549	538
	<u>7,927</u>	<u>11,831</u>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人民幣1,2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14,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點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3,664,000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事業回顧及行業分析

移動電子商務之「手機支付」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分別與中國銀聯雲南省分公司及中國銀聯總公司簽署了四年及五年的戰略合作協議，雲南項目於八月二十日已正式落地。四季度湖北及貴州項目也相繼落地，三個省亦開始正式營運。本集團認為，短短三個月時間用戶量已接近十萬，由此證明市場反應良好及本集團與銀聯在「手機支付」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之長遠戰略合作，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上海、浙江、江蘇等省市的項目已開始談判及各項準備工作。

金融及銀行業務

本集團RUNPOS第一、二代產品本年度又進入了兩家大型商業銀行，市場佔有率和銷售額均大幅增加，並為「手機支付」業務創建了更廣闊的市場基礎。

未來發展

本年度集團為確保與銀聯合作的「手機支付」這一重大戰略項目的順利進行，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研發投入及市場投入等方面的成本大幅增長，使本集團在本年度形成虧損，但本集團認為這些集中投入是必要的，它對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及核心競爭力的形成是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為此集團進行了二次融資。從融資的市場反應分析，證明市場對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及「移動電子商務」項目是充分認可的。

本集團將專注致力於發展本集團創新的RUNPOS系列產品，特別是「手機支付」及「移動電子商務」穩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轉型這一重大目標，繼續加強與銀聯及其他大客戶的緊密合作度及實效工作度，對安全、技術、研發、市場、銷售、財務等方面加強風險控制及各項管理力度，特別是針對各項資金投入的嚴格監管及風險控制，確保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取得真正的成功。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4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二零零九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1,417,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1,867	1,605
銷售有關硬件產品	903	13,697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12,665	26,115

本集團於呈報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63,664,000元，相比去年同期為重大虧損（二零零九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547,000元）。銷售收入減少、衍生金融負債中權證的初步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賬款撥備、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增加都是導致重大虧損的原因。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800,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800,000元，年利率為百分之三）。

於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零九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65%（二零零九年：94%）。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分部資料

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6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99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19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薪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呈報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滙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滙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15,435</u>	<u>41,417</u>	<u>18,214</u>	<u>29,719</u>	<u>21,377</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63,664)</u>	<u>(1,547)</u>	<u>(8,454)</u>	<u>17</u>	<u>(16,151)</u>
資產總值	<u>62,760</u>	<u>36,432</u>	<u>25,380</u>	<u>32,687</u>	<u>27,160</u>
負債總值	<u>40,675</u>	<u>34,282</u>	<u>(25,948)</u>	<u>(44,731)</u>	<u>(41,713)</u>
資產淨值／（負債）	<u>22,085</u>	<u>2,150</u>	<u>(568)</u>	<u>(12,044)</u>	<u>(14,553)</u>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5% (二零零九年：47%)
－五大供應商合共	66% (二零零九年：9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2% (二零零九年：13%)
－五大客戶合共	44% (二零零九年：4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熊融禮（執行董事）、崔堅（執行董事）、徐舒藝（執行董事）、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